

霸權體系的維繫：美國在波士尼亞內 戰與科索沃戰爭中角色之比較

Maintenance of Hegemony System : The Analysis of United States in Bosnia Civil War and Kosovo War

王啟明 *Chi-Ming, Wang*

東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何怡瑱 *I-Tien, Ho*

東海大學政治系碩士生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美國在二次大戰後形塑出影響力，形塑霸權的角色，並在經濟與軍事層面上維持不受挑戰之地位。本文以「霸權穩定理論」為基礎，尤其當霸權面臨衰退期之際，能否透過不同的策略維繫霸權體系？亦即，筆

者試圖將美國對於波士尼亞內戰以及科索沃戰爭中的策略視為一套霸權國維繫體系的個案，究竟霸權體系在此種脈絡中，是呈現成長、成熟還是衰退？這衝擊著國際關係領域中理論與實際的比較性研究。最後，藉由本文章的論點來論證美國在歐洲事務上是採取何種策略，藉以保障其角色不受挑戰而式微，並證明美國霸權在世界局勢之地位仍居優勢與主導的態勢。

After Cold War, global governance becomes the important research fiel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specially the context of its formation, operation and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oreover, under the context, the hegemony system goes growing, mature or decline? It also makes a great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y. This article try to research hegemony system, and analyze how U.S. maintain its hegemonic role in 1992-1995 Bosnia Civil War and 1998-1999 Kosovo War.

關鍵詞：霸權穩定、產品生命週期、波士尼亞戰爭、科索沃戰爭、認同
Keywords: hegemonic stability、the product life cycle、Bosnia civil war、Kosovo war、identity

壹、前言

冷戰結束後，隨著全球化效應推展，全球治理儼然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其形成的脈絡、運作的型態以及對國際社會的影響，都成為研究的焦點。然而，討論全球治理的脈絡，則必須從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區域主義與國際建制闡釋。其中，魯吉（John Ruggie）認為多邊主義乃意指「存在於多個國家間用以協調彼此關係的若干規範」，魯吉更申論，成功的多邊主義有賴於「擴散的互惠性」（diffuse reciprocity），亦即，每一個國家都必須相信「目前在某些權利的犧牲會產生長期性的回饋」，這也使得每個參與的國家並不會違背其承諾。卡普拉索（James Caporaso）更提出三個特性來分析多邊主義，亦即，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普遍管理規則（generalized principles of conduct）、以及擴散的互惠性。¹所以，從多邊主義的論述不難發現兩個核心概念，就是參與成員（國家）間的「合作」以及「制度」雛形。

然而，霸權國如何在此一全球變遷的局勢下維繫其國家利益？是誠如現實主義論者所言以「優勢權力」服眾，取得其統治地位的正當性？²抑或，根據新自由制度主義者所論，霸權國藉由國際制度扮演領導者的角色，透過「霸權穩定」為理念與政策的傳輸，並藉以維繫其所建立的體系運作。³本文藉由霸權體系的維繫來比較美國在波士尼亞內戰以及科

¹ John Gerard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8-22; James A. Caporas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The Search for Founda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53.

²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34.

³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46.

索沃戰爭的行為，藉以印證霸權穩定論所謂的物質優勢能導致國際秩序穩定與有效領導的論點，以及基歐漢（Robert Keohane）認為霸權必需在制度上投入資源，以確保其偏好的規則能引導其他國家的行為。⁴

貳、霸權體系與霸權穩定

一、霸權體系的演進

為何霸權國要負起維繫國際秩序的責任？倘若以理性的假設來推論，行為者做出決定是基於極大化既定利益與目標的效用為考量，所以霸權國應是一理性的行為者，亦會採理性行為。卡爾（Edward Carr）認為，在任何國際體系中，位居權力與威望頂端的國家組織，控制體系內單位間相互作用的歷程，而超強國（意指霸權國）則提供統治所需的權力，並藉以維繫體系的統治。⁵準此，霸權國透過制度實現其責任，進而建立展現其權力的體系—霸權體系，其中涵括了多邊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在內的霸權結構（hegemonic structure）。亦即，霸權國的出現與存在形塑霸權結構，而霸權結構則建構霸權體系，維繫體系的穩定則是霸權國提供公共財（public goods）的作為。

（一）體系的建立

不論是學術與歷史的論證，都說明霸權體系並非是永續存在與維繫，霸權穩定理論（hegemony stability theory）也認為霸權體系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產生興衰更替，十九世紀的英國即是一例。亦即，假設某一國的海軍實力大於其他強國海軍實力的總和，即為霸權國。據此，孟德爾斯基（George Modelski）與湯普森（William Thompson）將近 500 年劃分為五個時期，每個時期都產生一個霸權，例如十六世紀的葡萄牙、十七

⁴ 陳欣之，〈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7)，頁 28。

⁵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London :Macmillan. 1951), p.107.

世紀的荷蘭、十八世紀的英國、十九世紀的英國以及二十世紀的美國。⁶

華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提出霸權循環 (cycle of hegemony) 的概念，基於世界經濟持續成長與地理擴張，是戰爭與霸權興起的循環因素，華勒斯坦並將此循環分為四個階段，霸權勝利期 (hegemonic victory)、霸權成熟期 (hegemonic maturity)、霸權衰落期 (declining hegemony) 以及新霸權崛起期 (ascending hegemony)，⁷這當然也與葡萄牙、荷蘭與英國等霸權的興衰歷程相符。所以，根據霸權循環的論述可知，霸權之所以能出現、成長乃至衰退，都是以其實際的權力要素為衡量指標，包括軍事能力、經濟實力以及對外擴張的能力，而這些指標又有其成長與衰退的結構因素，這也直接衝擊霸權興衰與其所建立的體系。

由表一可知，「古典型的霸權」是因擴張版圖而產生，這類型的霸權通常只關心其國家安全問題，「歐洲型的霸權」則在擴張的過程中，超越國家安全的問題。「現代型的霸權」不僅延續「歐洲型的霸權」特質，還加入一些政治意識型態與社會主張，讓其它國家認同其正當性的來源。⁸亦即，霸權是以軍力的強弱、殖民地的資源掠奪以及貿易型態為指標，而美國則再加上科技的能力作為主導國際社會的工具，若從歷史進程分析，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國際自由貿易制度的運作，更提升霸權國的競爭優勢，這使得霸權國展現其「能力」與「意願」，並藉以穩定體系發展的系絡。

⁶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pp.16-21.

⁷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Future of the World-Economy," in Terence K. Hopkins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eds., *Process of the World-Syst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0), pp.168-180. 其中，George Modelski 提出長期循環論 (Long Cycle Theory)，認為霸權會不斷更替，爭取成為霸權所形成的戰爭也週期循環的過程之一，他並以海軍實力的總和作為衡量霸權國的依據，請參閱 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William R. Thompson 則是以全球戰爭 (global war) 與霸權在經濟領域的主導指標作為區分霸權興衰的分野，請參閱 William R. Thompson, "System Leadership, Evolutionary Process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Unipolarity Ques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8,(2006), pp.1-22.

⁸ 蔡東杰，〈霸權變遷與兩岸國際發展〉，《政治學報》，第36期(2003)，頁62。

所以，在霸權體系建立與維繫的歷程中，霸權國藉由多邊主義的規範、區域主義的連結、國際建制的制約，強化霸權國在議題與權力的主導能力，而在全球化的世界中，霸權國在面臨衰落的態勢下，在「國際合作」的脈絡之下，以制度與規範維繫為維持國際社會穩定的策略，增加成員國對於成本負擔的認同。

表一：霸權模式分類及其比較

霸權模式	古典型霸權 (before 1498)	歐洲型霸權 (1498-1945)	現代型霸權 (after 1945)
代表國家	馬其頓、羅馬、 中國、蒙古	西班牙、荷蘭、英國	美國
權力基礎	軍力	軍力、經濟	軍力、經濟、文化
擴張原因	狹義安全觀、權力慾	廣意安全觀、獲利、 優越感	獲利、普世主義
經濟型態	遊牧、農業	工業(製造業)	知識產業
正當來源	武力鎮壓、文明差距	國際法	意識型態認同
政策重點	征服、階層性威望	殖民、建立國際規 範、制衡	同質化、爭端解決
體系特色	帝國架構	國際法(國家)體系	全球化網路社會
穩定挑戰	政治腐化、軍事廢弛	軍備競賽、經濟停滯	軍備擴散、文明衝突

資料來源：蔡東杰，〈霸權變遷與兩岸國際發展〉，《政治學報》，第36期(2003)，頁65。

(二) 霸權體系的穩定

霸權國為何要維繫體系的穩定？國家利益是驅使的動力，霸權國除了保持聲望外，仍會理性地基於增加國家利益的考量，建立規範、制度與國際組織來形塑制約參與成員的體系環境，藉以反映出霸權國的意向，而其目標則是在合作的主體性下，維持既有體系的均衡發展，並將體系的穩定與維持現狀（*status quo*）劃上等號，這也成為霸權國權力運作的主軸。

對於任何一個國家行為者而言，決策的最終考量在於：基於理性的思維，在既定的利益與目標下，極大化效用。然而，對於尋求成為霸權國的行為者而言，除了要有意願外，還需具備能力，亦即，提供公共財

(public goods) 用以維繫國際社會與其所建立的體系穩定所展現之意願與能力。再者，公共財的提供需擔負成本，雖說霸權國有負擔成本的責任，深究其因，卻也有著理性思維的脈絡—著眼於長期的獲利—霸權國對於公共財的供應，或許在短期的評估與實踐上是耗費成本且獲利不如預期，但在長期維繫制度或合作態勢的運作下，卻是強化霸權國的權力與影響力。

當然，當霸權國之權力具有相對優勢時，國際社會的政經秩序就會處於相對良好的態勢之下，反之，當霸權國的權力衰退之際，原有的政經秩序就會隨之紊亂甚至崩解，這也是符合霸權穩定論的觀點。

二、霸權穩定的論述

霸權穩定論的基礎為何？當然，國家利益是驅使的動力，就霸權國而論，除了保持聲望外，仍會理性的基於增加國家利益的考量，建立規範、制度與國際組織來形塑制約參與成員的體系環境，藉以反映出霸權國的意向，在合作的主體性下達成，維持既有體系均衡發展的目標，並將體系穩定與維持現狀劃上等號，這也成為霸權國權力運作的主軸。以下便就相關學者的論述予以分析。

(一) 金德博格 (Charles Kindleberger)

「霸權穩定論」是金德博格在研究經濟大蕭條的歷史發展中所提出的論點。他提出「領導」的概念，認為國家是理性且利己的行為者，會追求自己利益的極大化，在這樣的環境下可能會有搭便車者的出現，所以，金德博格主張領導者必須提供公共財以確保國際穩定環境。⁹起初是被運用在國際經濟層面，而後才被其他學者擴溢運用至政治層面。金德博格以 1929 年世界經濟蕭條來說明國際金融需要有能力且有意願的領導

⁹ David A. Lake, "Leadership, Hegemony,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Naked Emperor or Tattered Monarch with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7(1993), p.462.

者出現，才能穩定國際體系。因此，金德博格認為一個自由經濟的國際經濟體系要維繫需要霸權的長期支持與主導，而此一霸權必須有經濟、政治與軍事上的能力，來主導與掌控國際政治與經濟規範的安排。¹⁰

（二）基歐漢

霸權是指「一國能夠，並且願意決定以及堅持基本原則，來制約與其他國之間的基本關係。霸權國不僅可以廢除現有規則、阻止採取其所反對的規則，並且能夠在制定新規則中發揮主導的作用。」¹¹因此，霸權指的是有能力並且有意願主導一區域權力結構的國際行為者。基歐漢使用霸權理論解釋國際自由體系與霸權經濟之間的關係，其認為「一個由國家主宰的霸權結構，並非利於強大國際體系的發展，而是這個體系的運作規則必較明確，並且高度的遵守國際規範。」¹²因此，基歐漢提出霸權合作（*hegemonic cooperation*）概念，指出霸權國透過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來整合相關國家的多邊合作，建構議題的規範與程序，藉以減少互動成本和降低合作的不確定性。¹³

基歐漢在其著作中強調國際體系的穩定是由霸權所維繫，霸權國家對穩定的世界有一定的責任和義務，也提出當霸權無法負荷甚至衰弱時，其角色應該由「國際建制」來取代霸權消失的角色，透過「國際建制」可以維繫合作的可能。¹⁴亦即，與金德博格相比，基歐漢對「霸權穩

¹⁰ 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2007），頁 326。

¹¹ Fred Bergsten,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 analytic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29 (1975), p.14.

¹²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R. Holsti,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Alexander L. George,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0), p.132.

¹³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35-181.

¹⁴ Robert O. Keohane, *op.cit.*, pp.140-146.

定論」做些許的修正，提出現實主義所沒有注重的地方，因為現實主義學者沒有論述到霸權的衰退或消失的可能性，所以，新制度自由主義者將其予以修正並加以補充。

（三）吉爾平（Robert Gilpin）

吉爾平認為一個居於霸權地位的自由經濟國家的存在，是國際市場經濟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自由國際經濟的確立、維持和成功運行，需要一個政治領導。¹⁵換言之，霸權國所領導的國際政治經濟架構，被視為是世界經濟與國際秩序的主要支柱，其原因則是由於霸權國有能力和意願在維繫國際秩序上，提供公共財和確保國際政治環境的穩定。¹⁶

身為現實主義學者的吉爾平強調在單一霸權的國際體系結構下，霸權有維護體系的意願和能力，體系內的國家不可能去推翻和挑戰霸權的地位，於是，霸權的地位會越來越穩固，體系也會隨之穩定，反之，霸權的衰敗和交替，則會發生動盪和不安。¹⁷吉爾平雖認為美國從 1960 年代以來其勢力有衰退的趨勢，但卻也不同意基歐漢提出的多元化領導或是透過國際建制取代霸權的角色，反而認為國際市場會因為霸權的衰退而競爭更加嚴重，各國會採取保護政策以保障其利益的取得，可能會成為溫和式的重商主義。然而，另一方面吉爾平認為美國霸權的實力和領導權仍存在於現今的世界中，只是現在國際政治面臨霸權的轉換期，但新的霸權究竟或是何國？哪時出現？這些吉爾平都沒有論述清楚。因此，可由此得知，現階段美國仍為世界之霸權，不論是在政治或是經濟上都是主導世界局勢的主要來源。

¹⁵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21.

¹⁶ 宋興洲，〈國際合作理論與亞太區域經濟〉，《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3 期(1997)，頁 37-40。

¹⁷ 張亞中編，前揭書，頁 157。

(四) 克拉斯納 (Stephen Krasner)

克拉斯納認為霸權國在貿易上比起其他國家相對廣大和先進，在開放貿易的成本和效益上並非平均分配給體系中的各成員，但霸權國卻偏好於開放的結構，這導因於開放的結構會增加國家收入，加快其經濟成長速率以及政治權力，於是體系中的其他成員也會因此而接受開放的結構，利於經濟方面的成長，但在政治權力上卻是依其在體系中的地位而定。所以，霸權國不僅掌握經濟上的優勢，也掌握政治的權力，擁有足夠的能力去主導政治經濟的發展。¹⁸

(五) 宋學文

學者宋學文提出霸權穩定之「演化」，不僅跳脫現實主義權力平衡之「國際」分析途徑，並從分析層次對霸權穩定理論提出三個類型：¹⁹「由巨觀至微觀」，著重於國際體系建構之研究以及霸權國在某特定國際體系下的穩定功能和必要性；「微觀至巨觀」，強調單元行為分析之研究並試圖以單元行為差異性說明霸權國可以因內部社會結構而興衰；「結構與單元之互動」，最為複雜且涉及結構與單元之間的互動過程，需要歷經相當長的演化時間，以基歐漢為其中的代表人物。作者由此提出「控制論模型」，透過「正」、「反」、「合」論證方式，即「結構制約單元」→「單元反饋結構」→「結構與單元互動產生一種具有生命現象之過程控制機制」，使得理論具有精進和動態之特性。²⁰

茲將上述學者的論點，以表二示之。由表二可知，霸權穩定論者都認為國際規範或建制，都需要霸權國提供公共財、負擔成本以及協調相關政策的制定，雖然大都以國際經濟制度做為論述的標的，卻也形塑霸

¹⁸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128(1976), p.322.

¹⁹ 宋學文，〈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2期(2004)，頁173-174。

²⁰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 181-186.

權體系的架構，這也使「霸權穩定」不僅成為觀念與知識的傳遞，亦產生形塑體系成員間的信任與勸服的目標，勸服的過程是介於理念或信念轉化成規範結構的媒介，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與辛金克（Kathryn Sikkink）將勸服定義為倡議改變其他行為者的效用功能（utility functions）來反映某些新規範性承諾的有效企圖，其目的在於建構新國際規範，²¹這又與社會資本建構歷程中所強調社會關係的資源鑲嵌性以及網絡的互動相扣，更是建構共同利益的認同與集體行動的核心概念。亦即，從「合作」的脈絡分析，霸權體系的維繫連結了全球治理、社會資本與共同利益的認知，進而鞏固霸權穩定論述的價值，並將權力--資源--網絡--體系等概念結合。

表二：相關霸權穩定的論述

學者	霸權穩定的論述
金德博格	自由開放的世界經濟需要一個具支配地位的霸權扮演一個穩定者的角色，並提供公共財及負擔鉅額成本，吸收體系中生產過剩的商品，並兼負管理匯率、協調各國貨幣政策的角色。
吉爾平	霸權國必須有能力與意願去建立與維繫國際經濟秩序，不過，隨著時間的演進，霸權國會產生興衰的歷程，此一歷程則牽動國際體系的穩定與衝突。
基歐漢	一個由霸權國領導的國際體系，有利於國際制度與規範建立的效力，但隨著霸權領導體系的崩解，國際制度亦喪失效力，所以，霸權穩定論強化「資源即是力量」的概念。
克拉斯納	一個有效的國際經濟秩序必須仰賴霸權來維繫，亦即，權力的集中將有助於國際經濟秩序的穩定。

²¹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p.887-917.

宋學文	<p>霸權穩定之演化論。從分析層次對霸權穩定論提出三個類型：「由巨觀制微觀」→「由微觀至巨觀」→「結構與單元之互動」。在結構和單元之間的互動需要長期間的演化才能達到理論的精進和動態之特性，進一步提出『控制論模型』，透過「正」、「反」、「合」論證方式，即「結構制約單元」→「單元反饋結構」→「結構與單元互動產生一種具有生命現象之過程控制機制」之模式說明理論不斷精練的演化過程。</p>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England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pp.291-292 ;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72 ;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y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1967-1977," in Ole Holsti, ed.,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p.132-138 ;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 Vol.28, No.3, (1976), pp.322-323.

參、共同利益的認同

霸權體系的運作因素之一，在於參與者的集體認同與共同利益的交會，透過認同與利益的結合，使得國家之間的行為能凝聚共識，建立集體的行動目標，強化行為學習的動機，達成國際合作的歷程。「霸權穩定」成為體系形塑此種共同利益的認知與集體行動的理念。

一、國家利益

國家基於意願、利益、信念與認同的結合，不僅形塑國家利益的實質意涵，更建立起制度與規範來維繫共同利益的價值，當然，也因之展現出不同的國家利益內容，這些內容包括：

(一) 安全利益

安全利益指涉一國生存與發展最為核心的利益，包涵兩個層面，第一，保障領土完整，不受外來的壓迫與侵犯，進而維護國家主權的獨立性。第二，維護國家的戰略安全，亦即，避免國家捲入軍事衝突與戰爭

之中。當國際社會的成員都免於安全的顧慮，國家才能持續的存在與發展，國際社會才能維繫穩定的環境，提升國際互動、互賴與合作的契機。

（二）經濟利益

經濟涉及一國生存與發展的物質要素，國家的經濟利益啟動國家發展的動能，所以，保障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就成為提升國家經濟力的能量。在對外關係層面，國家必須在國際的經濟互動行為中，維護本國在國際社會及世界經濟體系下的相對位置，保障對外貿易、投資、貨幣匯兌的穩定發展與成長。

（三）政治利益

國家的政治利益主要是維繫既有的政治制度、防止外來勢力的干涉以及拓展國際社會的地位與影響力。亦即，主權獨立與完整的維護、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藉以提昇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都是維護與增進國家政治利益的方向。

（四）文化利益

一國的傳統文化觀念、價值觀、宗教信仰以及意識型態，皆是構成文化的要素，更是直接衝擊文化利益的核心部分。所以，傳統文化的保持、價值觀的確立、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意識型態的維繫與重構，皆是一國文化利益之所以組成與強化的指標。

國家利益透過安全利益、經濟利益、政治利益與文化利益所構築而成，藉以形塑國家整體利益的意涵，國家行為者透過認同的集體性，進而建立起整體性的利益目標，「霸權穩定」又與形塑國家利益的霸權體系一體，這些利益目標又與合作的要素---理念、知識、信任、勸服、互惠性以及規範相互結合，亦於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之中形塑。

二、集體行動

社會或體系內部存在不同的行動結構，此基於各種行動中所涵蓋的資源不同、行動各異以及背景差異所致。在同一時間內，由許多行為者共同採取的相同行動，即為集體行動。據此，任何行動都有其目的，集體行動則是來自於權利或資源讓渡的行為、因信任關係以及對多數行為者產生影響的事件，所形成行為者間互動行為的交疊。

準此，霸權國藉由不同領域的國際建制網絡以及建構共同利益認同的交疊中，使得霸權國在「合作」的脈絡下，回應全球變遷的態勢，更在其中找到「商品」定位，以穩住其市場的地位。更為貼切的闡釋是霸權國為了降低成本，藉由「合作」，透過國際建制的載體，輸送給各行為者（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並建立起的「據點」（通路），形塑維繫霸權體系的網絡。這與霸權的「特質」形成直接的連結。

再者，國際環境與體系的穩定以及霸權國的相對能力成為兩個重要的指標，無論是國家利益、認同途徑與集體行動的系絡分析，其隱含對於國際環境穩定的關聯，亦即，霸權國能形塑國際環境的穩定，結合成員國的利益，強化對於霸權體系的認同，進而產生集體的行動，構築制度與規範，進而輸出霸權與體系穩定的正相關。在此一態勢下，「霸權穩定」成為體系穩定的結構因素，而霸權體系穩定的實踐則賴霸權國必須維持自身實力優勢，這包含提升權力要素的指標—經濟與軍事能力的相對實力或是藉由削弱其他行為者的權力，藉以維持霸權本身的相對實力。

肆、個案分析比較

一、波士尼亞內戰

(一) 背景分析

1990年代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解體，原隸屬於南斯拉夫聯邦內的國家紛紛尋求獨立，使南斯拉夫聯邦變成六個獨立國家，分別是塞爾維亞（Serbia）、克羅埃西亞（Croatia）、斯洛維尼亞（Slovenia）、波黑內戰（Bosnia-Herzegovina）、馬其頓（Macedonia）及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有些國家尋求獨立的過程中是很平和的，但有些國家卻付出慘痛的代價，例如波黑內戰。

1992年1月25日由穆斯林和克羅埃西亞人透過公民投票來宣布波士尼亞獨立，但該項公投結果遭受塞爾維亞人全面抵制，雖然投票率只有63%，可是贊成獨立的高達99.43%。²²因此，1992年4月7日波士尼亞宣布獨立，卻也開啟三年多的內戰。歸咎其因，波士尼亞是個種族、宗教複雜的國家所組成，有塞爾維亞人（31%）、穆斯林人（43%）以及克羅埃西亞人（17%），²³波士尼亞人信奉回教、塞爾維亞人信奉東正教、克羅埃西亞人信奉天主教，而他們其實都是斯拉夫民族的後代。其中塞爾維亞人和鄰國塞爾維亞關係密切，所以，在波士尼亞內戰中，塞爾維亞人一直受到前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šević）的協助。

(二) 內戰過程

當波士尼亞內戰開始之際，美國將其視為歐洲內部事務，採取不干預之政策，鑒於1993年干預索馬里亞的政策失敗，及美國在波士尼亞地區並無相關利益，柯林頓政府對波士尼亞內戰抱持冷淡態度應對。同時

²² 沈玄池、洪德欽，《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頁356。

²³ 周煦，〈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上〉，《美歐月刊》，第十卷第十期（1995），頁5。

歐洲共同體（以下簡稱歐體）剛好通過「馬斯垂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納入第二支柱，並確立歐盟的「共同行動」（joint action）與秘書長兼任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一職。不過，對波士尼亞問題，成員國一直無法採取一致的行動策略，甚至沒有軍隊可執行維和任務，於是在 1995 年夏天美國介入波黑內戰，成為主導衝突結束的國家。

（三）結果

1995 年夏天，美國所領導的北約組織介入波士尼亞內戰局勢，經由聯合國的授權，轟炸塞爾維亞部隊並派遣一萬人的部隊保護並執行維和任務，²⁴同年秋天，美國主導進行和平協定談判。1995 年 12 月 14 日，參戰三方在巴黎簽署達頓協定（Agreement of Dayton），將波士尼亞分為一個由穆斯林與克羅埃西亞人居住的「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邦，以及一個「波黑塞族共和國」。²⁵在美國介入和平協定簽署之前，歐盟也提出許多解決方案，如：「范錫-歐文和平計畫」（Vance-Owen Peace Plan）、「歐文-史特坦伯格和平計畫」（Owen-Stoltenberg Peace Plan）以及「接觸小組計畫」（Contact Group Plan），但都無法徹底解決敵對態勢。最後是由美國主導下，波黑內戰情勢才得以解決。

二、科索沃戰爭

（一）背景分析

1945 年 9 月 3 日以來，狄托（Josip Broz Tito）主政的南斯拉夫，為了消滅塞爾維亞的影響力，在邊界內設立「科索沃及梅托西亞」（Povinces of Kosovo and Vojvodina）兩個自治區，直至 1968 年 12 月 16 日南斯拉夫透過憲法修訂確立科索沃為自治省。1987 年新任塞爾維亞共黨總書記米

²⁴ 陶佩云譯，《美國的戰爭：一個好戰國家的編年史》（北京：三聯書局，2006），頁 207。

²⁵ 陶佩云譯，前揭書，頁 208。

洛塞維奇認為狄托所建立的南斯拉夫聯邦體制讓塞爾維亞陷入了「國中有國」的不利處境，因而積極設法改變，²⁶其作法是 1990 年宣布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藉以對阿爾巴尼亞裔實施壓制的行動，例如，開除阿裔警察、取消阿裔人民文化教育方面的自治權利。這也因而帶動科索沃從 1990 年代以來爭取獨立的運動風潮。

（二）內戰起因

1990 年後，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裔和塞爾維亞之間的嫌隙日益增加，但是從 1995 年後，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下稱 KLA）才開始透過武力形式來爭取獨立。²⁷再者，受到波士尼亞內戰結果的鼓舞，間接導致科索沃解放軍的成立，直至 1998 年 3 月科索沃戰爭才算真正的開始。1998 年 2 月 28 日，塞爾維亞警車在科索沃首都附近巡邏時遭受科索沃解放軍攻擊，於是開啟塞爾維亞和 KLA 之間零星不斷的攻擊活動，在雙方攻打的同時，米洛塞維奇也派遣特使至科索沃首都和 KLA 談判，但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果。

（三）過程

雙方自開戰以來，不僅談判結果不佳，甚至雙方的攻擊規模日漸增大。塞爾維亞對西方國家無法諒解，認為西方國家非但不對阿裔的非法武裝組織予以譴責，並堅持要求塞爾維亞必須接受阿裔方面提出的建議，將其軍隊全部從科索沃撤出，這也導致塞爾維亞和西方國家關係進一步的惡化。²⁸於是，1998 年 9 月 22 日塞爾維亞軍隊在科索沃北部對 KLA 發動全面性的攻擊，9 月 23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199 號決議，譴責在

²⁶ 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2000），頁 108。

²⁷ 洪茂雄編，《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分與合》（台北：三民，2005），頁 175。

²⁸ 王逸舟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99），頁 90。

科索沃發生的一切暴力活動，並呼籲科索沃衝突各方立即停火，展開政治對談，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²⁹然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並沒有獲得交戰方的理會，所以，北約組織於同年 10 月加入戰局，使科索沃戰爭成為國際化議題。

1998 年 10 月 8 日美國總統柯林頓宣稱決定授權美國駐北約組織代表，在南斯拉夫聯盟領導人不能徹底履行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北約組織對塞爾維亞進行空中攻擊。10 月 12 日，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宣布實施軍事干預科索沃戰爭的命令。³⁰

北約組織加入戰局後，一方面用軍事對塞爾維亞施壓，另一方面透過外交斡旋解決衝突，至該年底得到顯著的效果。例如，塞爾維亞從科索沃撤出 4500 名武裝警察和人民軍部隊，停止在科索沃的軍事行動，準備以和平方式解決科索沃問題。然而，1999 年 1 月塞爾維亞值勤警察在普里斯蒂納（Pristina）和普里茲倫（Prizren）遭受阿裔恐怖分子襲擊，同時，北約組織強制科索沃阿裔簽署《科索沃和平與自治臨時協議》，協議中確認南斯拉夫聯盟領土完整，也就是排除科索沃獨立的可能性，並要求 KLA 於協議後 30 天內解散武裝。³¹

上述這些舉動使得即將要採行和平措施以解決阿裔和塞爾維亞之間衝突的情勢又埋下危機，再度點燃戰火，而南斯拉夫聯盟隨即展開大舉出兵於科索沃的行動。此外，西方大國也極力譴責，並重申北約組織對科索沃戰爭實施軍事干預仍是有效的，並從 2 月開始，西方各國介入要求戰爭雙方談判，但代表美國總統的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雖然介入雙方之談判，卻也無法解決。

於是，1999 年 3 月 24 日北約組織秘書長宣布對南斯拉夫聯盟進行空襲。北約組織向南斯拉夫聯盟出動 420 架次飛機，大規模空襲 50 多個

²⁹ 王逸舟編，前揭書，頁 91。

³⁰ 洪茂雄編，前揭書，頁 175。

³¹ 陶佩云譯，前揭書，頁 94。

軍事目標，此為北約組織 50 年來第一次對主權國家攻擊。³²隨之，南斯拉夫聯盟與美、英、法、德斷交，再者，聯合國沒有通過俄羅斯、白俄羅斯和印度要求北約組織停止動武之提案，俄國藉由宣布凍結與北約組織之關係決定向南斯拉夫聯盟提供人道援助，³³並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加入俄羅斯-白俄羅斯聯盟，這些舉動造成俄與西方國家之歧見擴大。

直至該年 6 月，由德國總理施洛德 (Gerhard Schroeder)、芬蘭總統阿蒂薩里 (Martin Ahtisaari, 歐盟之談判代表)、俄國特使加諾米丁 (Viktor Chernomyrdin) 及美國副國務卿吉爾伯德 (Robert Gelbard) 在德國波昂舉行會談，討論科索沃問題之方案。³⁴南斯拉夫聯盟於 6 月 3 日接受波昂會談所提出之和平條件，北約組織也接受與南斯拉夫聯盟的停火、撤軍協議，³⁵至此才解決科索沃戰爭之問題。

(四) 結果

南斯拉夫聯盟接受的和平條件是源於 1999 年 5 月 6 日八大工業國 (G8) 協商之基礎，由代表歐盟的阿蒂薩里及俄國特使加諾米丁將此協議帶回貝爾格勒 (Belgrade)。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塞爾維亞議會通過同意 G8 的和平協議，其基礎是：科索沃之人民在南斯拉夫聯盟享有額外的自治，然而卻沒有時間表去解決科索沃長久以來的地位問題。同時間聯合國安理會也通過第 1244 號案來解決科索沃之問題，建立科索沃省之聯合國文職的監督以及建立國際安全。³⁶戰爭結束後，科索沃改由北約組織管轄，後來北約組織將管轄權交予聯合國，科索沃改名為塞爾維亞的自治省，由「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特派團」(UNMIK) 所管轄。

³²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台北：韋伯，2003)，頁 11-17。

³³ 同前註，頁 11-17。

³⁴ 洪茂雄，《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分與合》(台北：三民書局，2005)，頁 175。

³⁵ 同前註，頁 175。

³⁶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Kosovo, *The Kosovo Repor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5-96.

三、美國角色分析

霸權體系穩定的實踐有賴兩方面，第一，霸權國須維持自身實力優勢，這包含提升權力要素的指標—經濟與軍事能力的相對實力或是藉由削弱其他行為者的權力以維持霸權本身的相對實力，而此種方式也符合霸權國因權力指標的衰退所形成的霸權循環週期論述。

第二，降低成本負擔，透過理念與實際的結合，勸服（persuasion）體系內成員在霸權國能力減弱之際，分擔維持體系的成本。亦即，在合作的脈絡下，藉由體系穩定所呈現出的效益，成為霸權國勸服體系內成員的證據，不論是透過多邊主義的規範、區域主義下的整合效益、國際建制的制約，甚至是全球治理延續並擴大國際規範的層面與參與，都成為霸權國在面臨權力衰弱時用以維繫體系穩定與持續的依據。

美國在波士尼亞內戰與科索沃戰爭中的作為，本文則是以霸權國對於共同利益的建構層次來分析，亦即，從國家利益與集體行動來闡釋霸權體系維繫的行為。

（一）波士尼亞內戰

從波士尼亞內戰中可知，美國在歐洲角色仍然非常重要，尤其是以北約組織來落實其對歐洲軍事的控制，一方面是因為歐盟沒有建立軍隊，直至 2004 年 7 月的高峰會決定成立「歐洲防衛局」(European Defense Agency)，由歐盟各國的國防部部長和其代表所組成，藉以加強各會員國的軍備合作以及協調會員國的軍事能力，但距離成立歐洲部隊（軍隊）的腳步仍有一段距離。

國家利益方面，就安全利益而論，後冷戰時期美國領導的北約組織並未因為冷戰結束而弱化，反有擴大趨勢，並為在歐洲軍事協防、人道救援、維和任務、解決區域衝突的主要戰力。面對可能會影響歐洲穩定的情勢，現代霸權必須透過軍事、經濟與文化層面能力，解決動亂因素。

經濟上，歐盟可和美國相抗衡，甚至具有挑戰美國地位的能力，不過，在軍事安全領域上，歐盟仍然必須仰賴美國的幫助，來解決區域內的衝突。準此，美國的霸權地位仍存在，且其有意願和能力去解決並介入衝突，藉以維持其霸權之地位。

吉爾平所強調「霸權穩定理論」中的單一霸權國際體系，是指霸權有維護體系的意願和能力，而體系內的國家則不可能去推翻和挑戰現存霸權的地位，霸權的地位會越來越穩固，體系也隨之穩定，反之，霸權的衰敗和交替，會發生動盪和不安。³⁷此一論點，在波士尼亞內戰中，可以看出美國維繫霸權的脈絡，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不論在政治或軍事面向上，歐洲尚無可以挑戰美國的力量出現，也接受透過美國的介入來解決該區域內的衝突。

對歐盟國家而言，也許在軍事、政治上仍服膺於美國的勢力，但另一方面，歐盟也試圖建立起自己的影響力，以期待能夠解決自己內部的事務，成為「歐洲人的歐洲」，不再受美國的控制。然而，就目前現況而言，歐盟尚無相對的實力來挑戰和推翻美國在歐洲的影響力，也無意願去做該項行為。再者，隨著歐盟的整合進度，從經濟層面擴溢到政治和軍事層面，卻也沒有立即威脅到美國在歐洲的地位，主要的原因是歐盟國家長久仰賴北約組織的軍事資助，即便目前有成立 6 萬名的快速反應部隊，但是，其行動能力仍然是未知數，況且在發生波士尼亞內戰及科索沃戰爭之際，歐盟確實沒有一支屬於自己的軍隊可供行動之用。所以在波士尼亞內戰及科索沃戰爭中都得依靠北約組織之協助才能維持歐洲之穩定態勢。

³⁷ 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公司，2003），頁 157。

(二) 科索沃戰爭

在科索沃戰爭中，可以看出美國干預的強烈態度，不似波士尼亞內戰不得不干預之態度。在 1998 年 10 月，美國總統就就已授權北約組織代表，表達對科索沃戰爭進行干預的贊同，並基於「人道干預」之理由介入科索沃戰爭，不僅是為了維持巴爾幹半島之穩定，不想再開啟更猛烈之戰火，更是加深北約組織在歐洲的影響力。然而，1997 年 7 月北約組織已將捷克、波蘭及匈牙利納入，這也造成俄國的不悅，因此，1999 年 3 月俄國則採取與其他西方各國不同的意見，支持塞爾維亞，更使局勢變得更加複雜，直至 G8 會談後，俄國的態度才趨軟，並同意與西方各國站在同一戰線上，以期能夠早日解決科索沃戰爭的問題。

國家利益方面，科索沃戰爭爆發後，美國希望歐洲自己能解決，也期盼衝突雙方能進行談判，但始終沒有獲得良善的效果。因此，促使美國從協調者的角色轉而制裁塞爾維亞的強硬態度，並且支持北約組織對塞爾維亞的攻擊行動。由此可知，美國透過北約組織在歐洲施展其影響力，藉以維持歐洲國家之穩定發展及世界和平之目標。雖然科索沃戰爭為國內衝突，但身為霸權的美國卻認為其有責任去確保每一個人民的生存權利，保障其人身安全，所以，以「人道干預」之理由，取得介入科索沃戰爭的正當性。

美國的行動符合霸權穩定論者之論述，亦即，霸權展現其意願和能力去主導與維繫一個區域權力結構的安排，不僅符合其利益，更保障其地位不受挑戰以及維持區域的穩定，而在科索沃戰爭中，則可看出美國對歐洲事務的干預是採取維持現狀之態度。

集體行動方面，科索沃戰爭暴露出歐盟和美國之間的軍事差距極其懸殊，美國提供了 80% 以上的飛機以及情報資源，歐洲只是負責收拾殘局，提供軍事基地和部分補給。歐洲防務開支為美國的 60%，然而軍事行動能力只及美國的 10%。³⁸ 由此可知，歐洲的防務還是需要美國的幫

³⁸ 高望來，〈科索沃危機與歐盟危機處理〉，《歐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2005)，頁 20-21。

助才能解決內部的問題。在科索沃戰爭中，美國扮演主導者的角色，不僅解決科索沃戰爭，也讓歐洲國家知道其軍事防務仍然脫離不了美國主導的北約組織，而不是有足夠的能力去解決歐洲的事務，而美國藉北約組織的勢力在歐洲更進一步往東邁進，將前華沙公約組織國家納入。

歐盟應對科索沃戰爭的手段主要包括經濟、政治和軍事三方面。例如：凍結資金、斡旋、武器禁運和軍事干涉等手段。但是在軍事方面歐盟只能算是次要角色，真正主導軍事的關鍵角色是在美國而非歐盟。最主要的原因是歐盟在共同外交政策方面未發揮應有的成效，於是1997年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鑒於馬斯垂克條約的缺點加以修改，徵召西歐聯盟來執行歐盟的「彼得堡任務」（Petersberg Tasks），關於人道救援、撤退僑民、維持及建立和平、解決危機的任務；³⁹並增設「共同外交暨安全的最高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對外代表歐盟執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亦成立「政策規劃以及早期預警中心」（Policy Planning and Early Warning Unit），作為最高外交代表諮詢的幕僚機構，然而成效並不顯著。其危機處理機制並不完善，擁有的軍事資源不足，僅能選擇在北約組織框架下進行軍事干預，沒有軍事自主的能力，⁴⁰這些都突顯出歐盟防務的不足以及需要仰賴美國的幫助才能解決境內危機的事實。

（三）個案比較

筆者將美國對於波士尼亞內戰與科索沃戰爭的策略做一比較，如表三所示。若從戰略考量層面分析，波士尼亞內戰的環境因素在美國基於介入索馬利亞內戰失敗的影響以及國家利益的考量，所以，態度上採取消極的策略方式。對於科索沃戰爭，美國則是基於維持巴爾幹半島的穩定以及預防俄羅斯的干預思維下積極的介入。亦即，美國仍是根據霸權的意願與能力，展現其維繫區域穩定的角色，從而提升國家利益，並藉

³⁹ 高望來，前揭書，頁19。

⁴⁰ 高望來，前揭書，頁24。

以強化其對於歐洲事物的介入以及延續其影響力。不過，從美國在面臨決策的當下，霸權體系的維繫、霸權穩定與國際社會的結構之間的關連是否對於其策略有所影響？本文則是從此部分作為研究的脈絡，並以產品生命週期的途徑來分析。

表三：比較美國對於波士尼亞內戰與科索沃戰爭的策略

	波士尼亞內戰	科索沃戰爭
時間	1992/4/7~1995/12/14	1998/2/26~1999/6/3
美國的戰略 考量	介入索馬利亞內戰的失敗以及該區無直接的利益	維持巴爾幹半島之穩定及預防俄國的干預
美國的角色	消極→積極	積極（第一時間就介入）
歐盟(歐體) 的角色	會員意見不一致，致使無法達成共識	與美國合作
結果	達頓協定 (Agreement of Dayton)，由美主導。	阿蒂薩里-加諾米丁協議 (The Ahtisaari-Chernomyrdin Agreement)，G8 共同倡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伍、霸權循環論述下的霸權體系

在霸權穩定的論述系絡下，如同金德博格所言，「世界經濟要保持穩定，必須擁有一種穩定器，亦即某一國家要能負起為虧本商品提供市場的責任，讓資本穩定的流動，而當貨幣制度呈現不靈困境之際，此一國家能建立清償與再貼現的機制」。⁴¹準此，霸權國成為提供與維繫此種公共財機制的穩定器，這是體系得以維繫的關鍵因素。對於美國而言，成為二次戰後為歐洲提供復興以及維繫區域安全的穩定器，雖歷經冷戰時間的兩極對立，卻也在美國維繫霸權體系的結構下，藉由國際組織的媒介來強化此一脈絡。

不過，此一論述著眼於霸權國有意願與能力的情形之下，當然，意願可以被環境因素所創造，能力則必須依據霸權國的實力而論，這也是霸權衰退論與霸權循環論的論點。準此，須從以下兩個來層面討論，第一，因本身實力與能力的衰退而形成霸權確實衰退，也由另一個競爭者取代。第二，霸權確實面臨權力要素的衰退，卻仍透過理念或信念等意識型態的方式，接合實力與能力衰退的缺口，維繫霸權體系的運作，而此一方式即是在合作的系絡下所形成的正當性（legitimacy）。

法蘭克（Thomas Franck）認為正當性是規則或是規則制定制度的一項特性，其本身形成一種拉力，使行為者順從於某些普遍被接受為規範與信念的過程。⁴²亦即，統治者尋求正當性不僅是為了滿足良知，更是為了支撐其地位所致，所以，國際政治的規則都需要正當性的測量。

當然，霸權國透過此種正當性的確立，不僅能強化其權力展現的效率，更能藉此從中獲取更多的利益，所以此種意識型態的推行，可藉由

⁴¹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England: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pp.291-292.

⁴² Thomas 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4.

價值觀的內涵來勸服其他行為者的認知與行為，並創造出主流的價值型態，增進同儕間的壓力，藉以強化霸權國的影響力，這其中更涉及到國家社會化的歷程。⁴³準此，合作的主體性意涵能否獲得其他行為者的青睞，就直接衝擊著霸權與其體系的穩定與發展。

在 1999 年科索沃戰爭的議題上，美國所主導的霸權體系已經進入成熟期，由於其地位已受認同，不僅來自多邊主義的成效，使其體系開始擴張，並藉由不同的議題領域形塑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的發展，區域主義也成為行銷的通路，訴求的重點在於霸權穩定的意涵，當然，對於區域和平的發展，更是國際合作所強調的主軸。所以，美國對於破壞區域安全的衝突，視為挑戰其霸權穩定與維繫體系穩定的態勢，並在發生之初即積極介入，並與歐盟成員國立場一致，藉以展現維護巴爾幹半島和平的決心，另一方面則是藉此預防俄羅斯介入，以避免霸權體系的破壞。

處於成熟期的霸權體系，制度與規範則因議題而趨於多元，促使國際合作強化行銷的通路，例如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藉以強化區域和平的態勢，當然，會員身份的重疊性亦增加合作的密切性，這也是歐盟國家積極處理科索沃問題的考量。

⁴³ Frank Schimmelfennig認為，「國際社會化是一種過程，亦即，引導一個國家朝將國際環境所構築的信念與規範予以內化（internalization）的過程」；Ikenberry與Kupchan將社會化概念化為一種學習的過程，亦即，行為者將規範與理念傳遞給其他行為者的過程；Finnemore 和Sikkink則將國家社會化定義為積極的機制，藉由國際體系所建構清晰的規範，透過結合實質懲戒與象徵國家間同儕壓力的驅使來達成。請參閱Frank Schimmelfennig,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6, No.1 (2000), pp.111-112; John G.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3(1990), p.284;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0, No.2(1996), pp.325-347.

陸、結語

波士尼亞戰爭剛開始時，美國處於被動的態度，期待歐洲國家能夠自己解決境內的問題。相對於冷戰時期，後冷戰時期的美國對於干預政策抱持謹慎的態度，除非符合國家利益，否則並不採行干涉行動，就算要干涉也要以多邊合作的方式進行，因為美國認為區域衝突應由區域自行解決。⁴⁴但是這種行為違背霸權穩定論的假設，直至衝突無法解決之時，美國才決定干預，衝突因而迅速獲得解決，顯示出美國仍為世界強權的事實，歐洲國家尚無能力去挑戰美國霸權的地位。

在 1998 年至 1999 年間的科索沃戰爭中，美國率先對交戰雙方下通牒，也積極以「人道干預」之理由介入衝突，雖然其中受到俄羅斯的挑戰，但最終仍化解危機，符合美國的構想。值得注意的是科索沃戰爭的解決方案，是由 G8 共同協商擬定而成，以符合基歐漢的多邊合作構想，來分攤霸權的成本，然而，這些建制中主要的主導國家還是美國。

此外，從「霸權穩定論」來觀察美國在歐洲區域的角色是非常適切的。因為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就一直居於世界霸權之地位，不僅是經濟上的強國，也擁有空前的軍事武力，包括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日本簽署美日安保同盟條約，在文化上，紐約成為文化之都並將流行文化從此擴散到世界各地。⁴⁵美國不論在經濟、軍事、政治甚至文化上都有不可動搖之地位，即便從 1970 年代以後，美國的經濟地位有逐漸受到挑戰之勢，但軍事、政治地位仍屹立不搖，冷戰結束後，美國仍是世界霸權。

雖然隨著歐盟的整合進度，從經濟層面擴溢到政治層面，卻也沒有立即威脅到美國在歐洲的地位，主要的原因是歐盟國家長久仰賴北約組

⁴⁴ 葉錦娟，《內戰國際化：國際干預波士尼亞內戰之研究》（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09。

⁴⁵ Immanuel Wallerstein, "U.S. Weakness and the Struggle for Hegemony," *Monthly Review*, July-August(2003), pp.23-28.

織的軍事資助，即便目前有成立 6 萬名的快速反應部隊，但是其行動能力仍然是未知數，況且在發生波士尼亞內戰及科索沃戰爭之際，歐盟確實沒有一支屬於自己的軍隊可供行動之用。所以在波士尼亞內戰及科索沃戰爭中都得依靠北約組織之協助才能維持歐洲之穩定態勢。

對於美國而言，這也是美國所樂見的。因為一來可以維持軍事、政治霸權的地位，二來可以對歐洲國家實施其影響力，只有在維持現狀的態勢下，美國霸權的地位才能維持。準此，美國在干預歐洲的事務上是採取維持現狀之態度，以避免歐洲日益之強大取代美國霸權的地位。然而，除了硬權力外，美國也開始著重軟權力的施展，畢竟世界局勢的轉變，要符合國家利益和全球利益時，需要仰賴兩種權力的結合，才能確保美國在世界上的地位依然穩固。所以，美國在波士尼亞內戰和科索沃戰爭中，是由主導到多邊合作制度的解決，顯示出美國對外政策也有所改變，但不變的是美國依然在國際事務上擔任重要且主導的角色，這也是其維持國際穩定局勢的重要策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王逸舟編，1999年，《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胡祖慶，2000年，《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
- 洪茂雄編，2005年，《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分與合》，台北：三民。
- 張亞中編，2007年，《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
- 謝福助，2003年，《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台北：韋伯。
- 沈玄池、洪德欽，1998年，《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陶佩云譯，2006年，《美國的戰爭：一個好戰國家的編年史》，北京：三聯書局。
- 葉錦娟，1997年，《內戰國際化：國際干預波士尼亞內戰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 期刊著作

- 宋興洲，1997年，〈國際合作理論與亞太區域經濟〉，《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3期，頁27-59。
- 宋學文，2004年，〈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2期，頁171-196。
- 高望來，2005年，〈科索沃危機與歐盟危機處理〉，《歐洲研究》，第23卷第2期，頁16-26。
- 蔡東杰，2003年，〈霸權變遷與兩岸國際發展〉，《政治學報》，第36期，頁61-89。
- 周煦，1995年，〈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上〉，《美歐月刊》，第十卷第十期，

頁 4-17。

陳欣之，2007 年，〈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頁 23-52。

二、外文部分

(一) 專書

Franck, Thomas,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Goldstein, Joshua S. *Long Cycles: Prosperity and War in the Moder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Hopkins, Terence K,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Process of the World-Syst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0).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ongman, 2001).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Modelski, George,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Modelski, George, and William R. Thomp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 1494-1993*(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7).

Ruggie, John Gerar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二) 期刊著作

- Checkel, Jeffrey T,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2002), pp.1-30.
-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p.887-917.
- Hardin, Garret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8 (1968), pp.1243-1248.
- Ikenberry, John G.,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3 (1990), pp.283-315.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5, No.2 (1981), pp.242-259.
- Martha Finnemore,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0, No.2 (1996), pp.326-328.
- Mearsheimer John,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1995), pp.1-36.
- Snidal, Duncan, "The Limits of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9, No.4 (1985), pp.579-614.
- Talluri, Kalyan, Garrett Van Ryzin, and Barry L. Bayus, "An Analysis of Product Lifetimes in a Technologically Dynamic Industry," *Management Science*, Vol.44, No.6 (1998), pp.763-775.
- Vernon, 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80 (1996), pp. 190-207.
- Wendt, Alexander,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1994), pp.384-425.

